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視訊會議)

出席 APEC「亞洲永續金融與優質基礎設施投資」高階視訊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金融業務檢查處

姓名職稱：謝人俊 稽核

派赴國家：臺灣，中華民國

出國期間：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摘要.....	i
壹、出席研討會之目的與過程.....	1
一、目的.....	1
二、過程.....	1
貳、永續發展概念及研討會舉辦緣由.....	2
一、永續發展概念的源起與推行.....	2
二、開幕致詞摘要.....	3
參、討論議題論述紀要.....	4
一、亞洲國家推行 ESG 實務現況及績效表現.....	4
二、ESG 評等、衡量及投資方法.....	7
三、各國央行與其 ESG 實務作法.....	8
四、ESG 暨 SDGs 與 QII 投資決策、資料可利用性及資訊揭露	11
五、主管機關在推動法規架構、協助永續發展及強化基礎 建設韌性所扮演之角色.....	13
六、研討結論.....	13
肆、全球資本市場在 ESG 領域之發展及相關政策措施	15
一、全球 ESG 概念之債券發行及基金資產規模.....	15
二、國際投(融)資準則.....	16
三、國際金融組織及主要國家央行對 ESG 所採行之政策措施...	18
伍、出席研討會之心得與建議.....	25
一、心得.....	26
二、建議.....	27

參考資料

摘要

本次視訊研討會係由「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紐西蘭財政部及日本財務省共同規劃，聚焦討論 OECD 提出之兩項研究成果，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 APEC 經濟體趨勢：實務、進展與挑戰」及「ESG 要素於亞太地區基礎設施投資之運用」，在彙集討論內容並擬具最終報告後，於本(2021)年 10 月提交「財政部長程序」(FMP)會議，討論相關政策措施議題。

永續金融已成為國際間金融發展政策之重心，其理念與規範已從單純著重環境面，擴展至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除可運用於基礎建設之影響評估外，並有助於提升有價證券之接受度及流通性，近年各國主管機關透過政策、法規及資金之引導協助推動永續發展，亦已成為國際普遍作法。目前 ESG 在證券市場之應用與管理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1)相關名詞分類標準仍待釐清、(2)ESG 主題有價證券之發行資訊揭露尚須規範、(3)ESG 基金管理資產成分之揭露透明度有待提升、(4)ESG 揭露基準及相關評等公司衡量方法仍有精進空間、(5)各國政策發展及監理方法分歧，有賴國際協調合作。

出席研討會心得：(一)積極配合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接軌國際金融實務標準；(二)關注氣候變遷風險，掌握威脅金融穩定因子；(三)研議 ESG 可行實務作法，協助導入公共建設投資。

本報告彙整研討會資料及近期國際文獻，就 ESG 議題提出建議：(一)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責，宜漸進建置 ESG 機制；(二)主管機關宜逐步強化氣候有關金融風險之分析；(三)主管機關宜督促金融機構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

出席 APEC「亞洲永續金融與優質基礎設施投資」 高階視訊研討會報告

壹、出席研討會之目的與過程

本次研討會係由「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紐西蘭財政部及日本財務省共同規劃，聚焦討論 OECD 提出之兩項研究成果，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 APEC 經濟體趨勢：實務、進展與挑戰」及「ESG 要素於亞太地區基礎設施投資之運用」，於彙集討論內容並擬具最終報告後，於本(2021)年 10 月提交「財政部長程序」(FMP)會議，討論相關政策措施議題。

一、目的

本行經營目標包括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以及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有必要瞭解國際金融組織、先進國家金融主管機關、金融專業人士及研究學者觀點，以及主要國家央行之實務作法，期掌握國際金融監理動態資訊，供本行業務參考。

二、過程

- (一)時間：本年 9 月 15 日下午及 16 日下午
- (二)出席人員：APEC 會員經濟體相關機關(構)人員(我國派員出席單位包括金管會 4 人及本行 1 人，由財政部統籌報名作業)。
- (三)進行方式：採視訊方式，主辦單位並安排錄影(為利研討過程進行順暢，除講座及引言人外，集中控制其他出席(或參加)人員之視訊及音訊，惟線上出席人員得透過

「問答」功能鍵，傳輸文字提問，並由引言人及各節相關講座以文字回復)。

貳、永續發展概念及研討會舉辦緣由

一、永續發展概念的源起與推行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概念源起於 1970 年代環保意識萌芽時期。1972 年 6 月聯合國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舉行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發表「人類環境宣言」(亦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是環保問題受到國際重視的開始，相關會議亦討論人類獲取充足糧食、潔淨飲用水及合適居住環境等議題¹。

嗣於 1987 年 10 月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公布「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²，提出人類永續發展的涵義，主張人類的需求與願望能夠達到基本滿足的同時，也能確保後代子孫持續發展的機會。

2015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全體一致通過「翻轉我們的世

¹ 部分研究認為，此次會議及後續相關的科學會議對於歐洲經濟共同體(歐盟前身)的環境政策及行動計畫有很大的影響，亦為後續的京都議定書及巴黎協定鋪路，並為現代的環境主義奠定基礎。詳參(1)王湘齡(2013)，「『永續發展』議題」，國立中央大學、(2)洪俊智(2016)，「歷屆地球高峰會及臺灣的參與情況」，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10 月 17 日、(3)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5-16 June 1972, Stockholm，以及 Björn-Ola Linnér and Henrik Selin The Thirty Year Quest for Sustainability: The Legacy of the 1972 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Portland, Oregon, USA, February 25 – March 1, 2003。

² WCED (1987),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界：2030 年永續發展進程」³，制定環境、社會及經濟等三大面向、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⁴。

最近數年主要國家、國際金融機構、基金管理業者及多邊開發機構(MDIs)紛紛響應聯合國揭櫫之永續發展理念，陸續將相關概念引進至投資、融資及基礎建設等領域，期導引發行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及金融工具之公司(或機構)能協助全面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以創造更高的社會效益及商業價值。

二、開幕致詞摘要

主(協)辦機構三位致詞者以國際間推行永續發展之背景，說明配合舉辦本次研討會之緣由及後續推動事項。

(一)OECD 副秘書長 Masamichi Kono 簡介本次研討會之籌辦背景及贊助單位。

(二)紐西蘭財政部經濟體系局局長 James Beard 簡要說明該部本年協助主辦 APEC 有關永續發展會議情形。

(三)日本財務省督導國際業務之副大臣 Kishi Takayan 簡要

³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⁴ SDGs 係於 2015 年 9 月經「永續發展高峰會」(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mmit)通過，同年 9 月 25 日有 193 個國家簽署認同推動。SDGs 共有 17 大項目標 (Goals)、169 細項目標(Targets)及 232 個評估指標(indicators)，其中 17 大項目標包括：(1)終結貧窮、(2)免除飢餓、(3)健康與福祉、(4)優質教育、(5)性別平權、(6)淨水及衛生、(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10)減少不平等、(11)永續城鄉、(12)責任消費及生產、(13)氣候行動、(14)保育海洋生態、(15)保育陸域生態、(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17)多元夥伴關係，詳參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The SDGS in Action」網頁。

說明日本政府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⁵有關遏阻全球暖化目標，協助國際進行相關基礎建設與能力培訓情形，以及日本相關部會推動之措施。

參、研討議題論述紀要

一、亞洲國家推行 ESG 實務現況及績效表現

(一) 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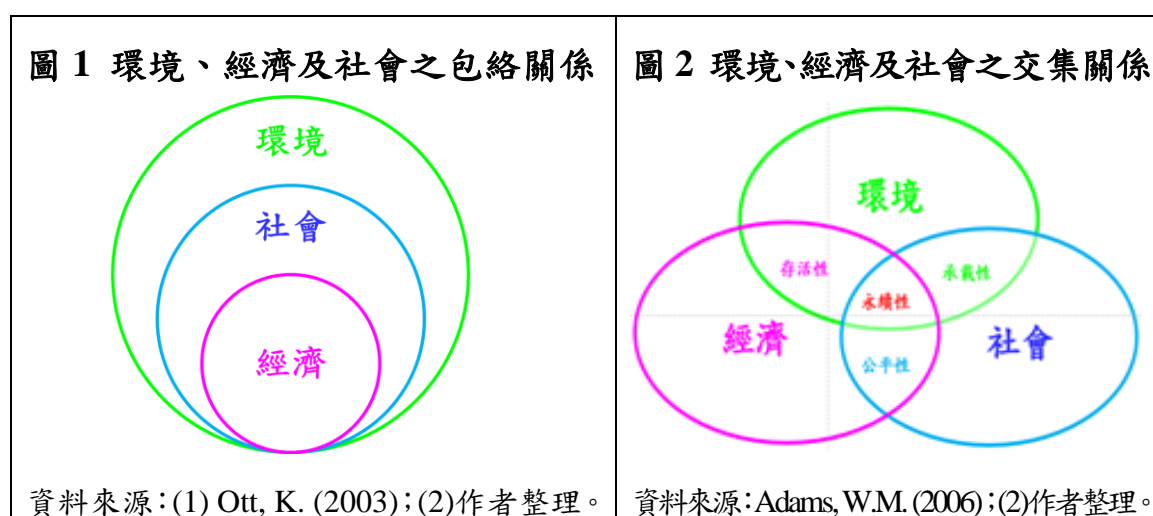
1. 引言人：荷蘭央行金融市場局局長兼 OECD 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 Aerd Houben
2. 日本金融廳永續金融主管 Satoshi Ikeda
3. 南韓經濟暨財政部(MOEF)綠色氣候政策局局長 Ji Young Choi
4.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綠色金融資源組組長 Jeanne Stampe
5. 印尼財政部區域暨多邊政策中心主任 Dian Lestari

⁵ Paris Agreement 係由聯合國 195 個成員國於 2015 年 12 月氣候峰會中通過、2016 年 11 月生效的氣候協議；取代 1997 年 12 月通過之「京都議定書」，期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該協定設定之目標為將全球平均升溫幅度控制在工業革命(即在 1760 年代興起，持續到 1830 年代至 1840 年代之第一次工業革命)前水準以上低於攝氏 2 度(2°C)以內，並設法將升溫幅度控制在 1.5°C 之內，該協議已於 2021 年正式啟動。另各國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巴黎協定」，已相繼宣示或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之目標、明定或擬訂該目標於各該國法律(草案)或政策聲明中，例如美國、日本、歐盟等多國，奧地利、冰島提前至 2040 年，芬蘭更宣布 2035 年達成。(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定義，「淨零排放」係指一個組織，在特定期間內(衡量期通常是一年)，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₆)等 6 種)「排放量」與「清除量」達到正負抵消的平衡情況；「淨零碳排」(Net Zero CO₂ Emissions)則與「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意義相同，即為在特定時期內人類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清除量達到正負抵消的作用)。有關溫室氣體之用詞定義，詳參 IPCC 出版的 Special Report: Global Warming of 1.5°C - Annex I: Glossary 及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3 條第 1 款。

(二)論述內容摘要

1.ESG 近年來日益受到國際重視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者合併簡稱「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此三者對人類與生物之生態環境、公民福祉及企業成長的永續發展攸戚相關⁶(圖 1、2)，近年來日益受到國際間相關機關(構)的重視。



2.ESG 三大議題整合蔚為趨勢

ESG 原係在個別領域各自探討的議題，因各議題目標之間存在相互交織作用的關係(例如公司永續經營仍須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生態)，在聯合國倡議 SDGs 及遏阻全球暖化趨勢之後，最近數年此 3 大議題之整合已在國際間形成趨勢。

3.金融市場逐漸認同 ESG 因子與長期投資價值有關

全球金融市場逐漸認同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關，越來越多的有價證券發行人揭露 ESG 資訊，機

⁶ 環境(Environment 或 Ecology)與社會間交集之關係為承載性(vivable 或 bearable)；社會與經濟間交集之關係為公平性(equitable)；經濟與環境間交集之關係為存活性(viable)。

構投資人亦尋求 ESG 整合性的投資機會。

4. ESG 係評估公司對社會及環境責任的重要因素

ESG 評等通常依據企業營運有關之內外部有形(量化)與無形(質化)的因子及數據指標給予綜合評分後進行評等，類似國際現行信用評等公司之作法，爰 ESG 評等可視為企業社會信用評分的一種形式，並有表彰其企業價值之作用。

5. 永續投(融)資納入 ESG 考量之需求日漸提高

驅動因素包括：(1)投資人利用非財務資訊改善投資決策與長期之風險報酬、(2)信託機構或受託人(例如公司董事及資產管理公司)納入永續性考量，以符職責要求及投資人利益、(3)銀行強化對貸放及永續金融商品公正性之盡職審查作業，及(4)民眾期待企業對社會扮演正向的角色。

6. 多家評等公司已推出 ESG 評等指標，惟彼此差異頗大

最近數年納入 ESG 評等之公司家數及市值逐步上升，國際間多家評等公司(或研究諮詢機構)亦陸續推出 ESG 評等服務，惟因建立評等方法、開發量化模型及取用分析資料之不同，各家評等結果歧異，爰 ESG 評等尚無法作為公正表彰企業減碳成效的代表性指標。

7. 亞洲國家推動 ESG 之挑戰

亞洲國家目前在金融市場運作及基礎建設專案中陸續推動 ESG 實務，尚屬初期發展階段，面對分析資料不足、ESG 評等方法欠缺可比較性，以及國際永續性報告標準尚未完善建立等挑戰。

二、ESG 評等、衡量及投資方法

(一)講座

- 1.引言人：OECD 金融市場組代理組長 Robert Patalano
- 2.日本瑞穗證券公司永續金融處處長 Sachie Ii
- 3.MSCI 全球股價指數分析公司亞洲 ESG 處處長 Miranda Carr.
- 4.貝萊德投資管理公司亞太永續投資處處長 Emily Woodland
- 5.標普全球公司亞太 ESG 業務發展處處長 Michael Salvatico

(二)論述內容摘要

1.ESG 評等之考量因素

金融業者基於聯合國 SDGs 及應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倡議，納入 ESG 評等之考量項目如表 1。

表 1 ESG 評等之考量因素舉例

環境(E)	社會(S)	治理(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環境汙染•天然資源保護•動物對待•土地汙染•水處理及使用•廢棄物處理•森林砍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力資本•健康與安全•供應鏈之勞動標準•教育訓練•社會資本(例如資料安全及隱私)•生產品質與安全•倫理道德•供應商關係•社區協助•工作條件•家庭價值•歧視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責任•反貪措施•主管薪酬•內(外)部稽核•股東權利•資訊透明•防止利益衝突•政治影響力•董事監督•廢棄物處理•問責機制

資料來源：ESG Insight (2021), *ESG Handbook 2021*, First Edition。

2.ESG 資料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

ESG 評等資料涵蓋不同層面(例如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健康安全、勞工關係、公司責任及誠信經營等多項因素)，分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部分資料不易取得。

3.永續發展觀念增添 ESG 衡量方法之複雜性

永續發展觀念非單純地等同於綠色生態及環境保護的內涵，亦擴及至環境、社會及經濟等三大面向，增添 ESG 衡量方法之複雜性，特別是氣候變遷潛藏急性與慢性風險，進行情境分析有高度之不確定性。

4.建立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或分類標準

目前部分先進經濟體已公布或研議綠色或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或分類標準，各個資本市場尚欠缺一致標準，亞太經濟體仍須參酌先進經濟體的作法，逐步建立及接軌國際標準。

5.投資方法宜納入 ESG 風險考量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投資人對投資標的選擇，宜充分瞭解評等公司對其 ESG 風險評分與評等之內涵，以及納入評等項目的重大性⁷。

三、各國央行與其 ESG 實務作法

(一)講座

⁷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2016年發布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SRS)，說明相關報導作業宜著重重大性(Materiality)、利害關係人包容性(Stakeholder Inclusiveness)、永續性脈絡(Sustainability Context)及完整性(Completeness)，並依循準確性(Accuracy)、平衡性(Balance)、清晰性(Clarity)、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可靠性(Reliability)、時效性(Timeliness)等 6 項原則，以確保永續性報告書之資訊品質，詳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GRI 簡介」網頁及高晟晉(108)，「GRI 準則編製重點摘要」，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服務」第 670 期，4 月。

1. 引言人：OECD 金融暨企業事務處代理副處長
Flore-Anne Messy
2. 日本央行(BoJ)國際局副局長 Atsushi Takeuchi
3. 香港金融管理局涉外事務處處長 Darryl Chan
4. 亞銀研究院(ADB)研究處副處長 Peter J. Morgan
5. OECD 金融市場組政策分析專員 Catriona Marshall

(二) 論述內容摘要

1. 部分國家央行(或貨幣權責機關)本於法定職掌，非推動 ESG 相關管理機制之主管機關

亞太國家央行除兼負金融監理及市場發展權責(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等)外，有關 ESG 導入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SF)與優質基礎設施投資(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QII)管理機制之事宜，多由金融主管機關主導或會同相關機關推動，例如：

- (1) 本年 3 月日本金融廳(JFSA)與經濟產業省(METI)及環境省(MoE)會同發布「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指導準則」⁸，透過協助發行轉型債券(或核貸放款)、綠色債券及永續性關連債券等投(融)資方法，引導企業轉型，以達成日本政府 2050 年「碳中和」的政策目標。
- (2) 本年 6 月 JFSA 發布永續金融報告，提出之行動方案包括鼓勵機構投資人強化其 ESG 投資等建議，並要求金融機構強制揭露特定 ESG 資訊。

2. 本年 6 月 BoJ 配合日本政府政策，發布「氣候變遷之

⁸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and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MoE), Japan (2021), “Basic Guidelines on 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May.

https://www.fsa.go.jp/news/r2/singi/20210507_2/04.pdf

因應策略」

內容包括檢視 BoJ 法定職掌，闡述其在貨幣政策、業務操作、金融體系風險監控、外匯資產管理及政策溝通等層面之配合措施。

3.MAS 訂定「綠色金融行動計畫」

內容包括強化金融部門對環境風險的復原力、發展綠色金融解決方法、利用科技協助永續金融及提升永續金融有關之知識能力等 4 大領域。至於環境風險的監理方法，包括訂定作業準則、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實務、加強風險分析及要求金融業進行壓力測試。

4.主要經濟體採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之情形

各經濟體主導規劃進行壓力測試之主管機關主要為金融監理機關或肩負金融監理權責之部分央行(表 2)。

表 2 主要經濟體公告辦理金融機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之情形

經濟體	主管機關	實施期程
澳大利亞	審慎監理局(APRA)	2020 年規劃；2021 年實施
巴西	巴西央行(BdCB)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告；2022 年 4 月公布測試結果
加拿大	加拿大央行(BoC)及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告；2021 年底公布情境分析資料；測試結果公告日期尚未決定
歐元區	歐洲央行(ECB)/歐洲銀行監理局(EBA)	2020 年 11 月公告；2022 年實施；測試結果公告日期尚未決定
法國	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	2020 年 12 月進行測試；2021 年 4 月公告測試結果
香港	金融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知銀行準備；規劃 2021 年實施；測試

		結果公告日期尚未決定
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公布壓力測試指導準則；2022 年 6 月前公布測試結果
英國	英格蘭銀行(BoE)	2021 年 6 月進行壓力測試； 2022 年公布測試結果

資料來源：Fitch Ratings (2021)。

四、ESG 暨 SDGs 與 QII 投資決策、資料可利用性及資訊揭露

(一)講座

1. 引言人：澳大利亞財政部國際經濟安全組副組長兼 OECD 長期投(融)資工作小組主席 Lisa Elliston
2.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副執行長 Megumi Muto
3. 新加坡基礎建設投資指數研究公司(EDHECinfra)專員 Darwin Marcelo
4. 世界銀行基礎建設高級專員 Towfiqua Hoque

(二)論述內容摘要

1. ESG 評等方法宜符合 SDGs 相關之行動原則
基於全球投資人要求被投資公司須配合遵循 SDGs 之行動原則，ESG 評等方法似須因應調整，並有一致的比較基礎。
2. 國際開發協助機構已漸次導入 ESG 評估作法
近年國際開發協助機構對開發中國家基礎設施建設專案已漸次導入 ESG 評估作法，例如世界銀行於 2018 年 10 月訂定「環境與社會之影響評估架構」(ESF)，作為該行國際協助專案之辦理依據，並提供其他多邊開發機

構參考使用⁹。

3.部分國家已要求上市公司揭露有關 ESG 之永續性報告

亞洲國家，例如新、馬、泰等國證券管理機關已要求上市公司揭露永續性報告，內容包括 ESG 評估及衡量項目。另美國眾議院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過「ESG 揭露簡化法」(ESG Disclosure Simplification Act of 2021)草案，擬要求上市公司每年揭露 ESG 衡量項目對其業務策略之影響，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刻正研議相關揭露規定¹⁰。

4. ESG 評估所需資料之可利用性及資訊揭露仍待改善

國際開發協助機構及投資指數研究公司對 ESG 評估所需資料，囿於資料之可利用性，各有不同方法，相關資訊揭露亦非一致，例如有關公共基礎建設對環境及社會影響之評估項目。

⁹ 世界銀行基於提供開發中國家專案協助經驗，2012 年 1 月公布「環境與社會永續性之績效標準」，列舉(1)評估與管理環境暨社會之風險及影響、(2)勞動與工作情況、(3)資源運用效率與污染防治、(4)社區健康、平安及安全、(5)土地取得及非自願性重新安置、(6)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維生天然資源之永續管理、(7)原住民及(8)文化遺產保存等八項準則，作為相關機構執行、操作及接受世界銀行融資協助之國家遵循準據。另該行估計未來 10 年內，全球每年永續基礎建設投資缺口達 3 兆美元以上，除敦促公民營機構在投入基礎建設時，應協助提升 ESG 目標及吸引投資外，並於 2021 年 9 月公告「加速永續轉型基礎建設融資倡議」標章體系(FAST-Infra Labelling System)，俾推動相關投(融)資行為之共同標準。

¹⁰ 詳參(1)Deloitte (2021), “Tectonic shifts: How ESG is changing business, moving markets, and driving regulation,” 29 October.; (2) Frank Pan (2021), “ESG Disclosure and Performance in Southeast Asia,” Sustainalytics, 13 May; (3) R. A. Friedman, E. G. Suchman and N. A.F. Popović (2021), “House Passes Bill Requiring SEC to Define Mandatory ESG Metrics,” National Law Review, 23 June。

五、主管機關在推動法規架構、協助永續發展及強化基礎建設韌性所扮演之角色

(一) 講座

1. 引言人：OECD 金融市場組副組長 Mamiko Yokoi-Arai
2. 日本國土交通省(MLIT) 政策局政策規劃組組長 Yoshiyuki MIYOSHI
3. Norton Rose Fulbright 國際律師事務所亞洲分所基礎建設處處長 Nick Merritt
4.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 Hub)¹¹ 營運長 Henri Blas

(二) 論述內容摘要

1. 鑒於金融實務複雜性，法制規範宜參酌國際共通作法，訂定基本標準，並鼓勵業界及公會研訂自律規範。
2. 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之 ESG 評估作業繁複，對中小企業參與者而言成本過高，宜訂定公平、可行之規範。
3. 審慎防範「採櫻桃－專挑或選擇對己有利者」(cherry-picking)及「漂綠－蓄意包裝、標榜及營造自身環保永續形象」(greenwashing)的行為，督促誠信落實 ESG 實務及提升公益。

六、研討結論

永續金融(SF)與優質基礎設施投資(QII)有關 ESG 之實務議題尚在持續發展中，目前各經濟體尚無一致或標準作法，端賴持續協調合作，找出適當可行的解決方法，俾利推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與環境、社會及經濟

¹¹ GI Hub 係 2014 年 11 月 20 國集團(G20)領導人峰會決議成立，2016 年 12 月 6 日正式運作，總部設於澳大利亞雪梨，其成立目的旨在媒合重大基礎建設資金供需。目前出資國包括澳大利亞，中國大陸、墨西哥、紐西蘭、南韓、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及印尼等 9 個經濟體。

發展的長期價值相結合。茲依據講座論述及相關國際文獻資料，彙整研討結論如后。

- (一)各國宜以漸進方式，將 ESG 導入 SF 與 QII 管理機制
亞太國家經濟與金融發展程度歧異，大型企業與中小微型企業在營運資源及對環境社會的影響力有所不同，各國將 ESG 導入 SF 及 QII，允宜採漸進措施，似可以規模較大之上市公司優先試行有關 ESG 之管理機制，例如特定資訊揭露等作法。
- (二)相關主管機關應將 ESG 納入政策考量
SDGs 揭示人類未來生存發展目標與每個人息息相關，因涉各國政府政策，任何機關(構)不能置身事外。主管機關除檢視法定職掌、研議配合辦理措施外，宜透過法規要求、指導準則或業界自律規範，引導建立金融市場之標準實務。
- (三)私部門允宜充分交流溝通，建立共識作法
業界對 ESG 之定義內涵、資料種類、風險評分(scoring)與評等(rating)、量化模型、資訊揭露、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等，各有不同作法，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及民眾之認知觀感。相關機構除遵循官方或業界最低標準規範外，對目前實務差異之處，宜充分交流溝通，建立共識作法，例如資訊揭露宜有外部稽核機制，有利於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 (四)跨國合作商議標準實務及可行之道
國際金融組織及多邊開發機構宜邀集各國公私部門，針對各方歧異，共同商議標準實務及可行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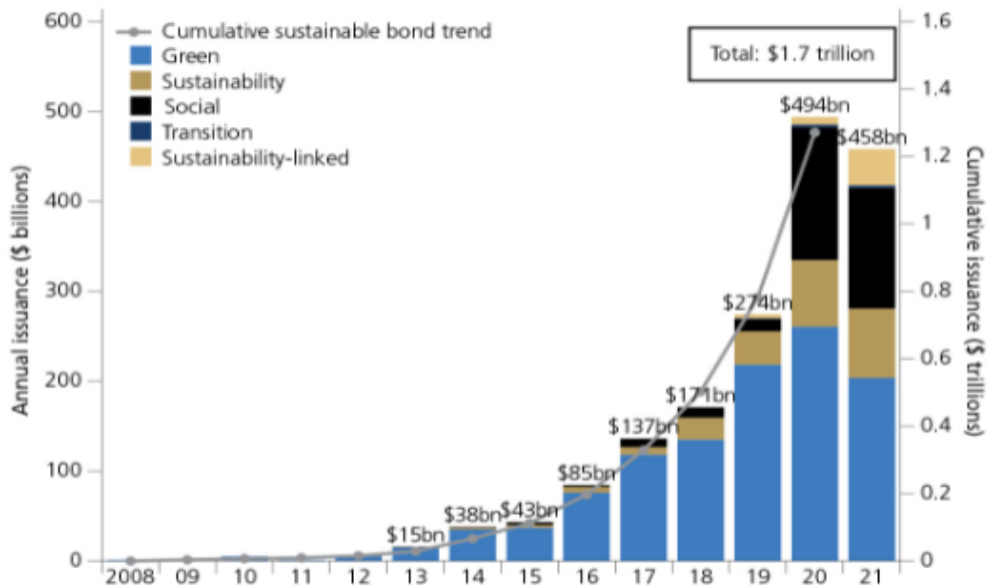
肆、全球資本市場在 ESG 領域之發展及相關政策措施

為完整呈現全球資本市場在 ESG 領域之發展情形及國際間對 ESG 所採行之相關政策措施，茲進一步參酌國際專業文獻，彙整如下。

一、全球 ESG 概念之債券發行及基金資產規模

自 2013 年起，全球 ESG 概念債券初級市場發展呈現指數性快速增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總額已攀升至 1.7 兆美元(圖 3)，特別是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社會債券的發行需求，占初級市場發行總額之 30%。至於基金資產管理規模(AUM)亦於 2019 年突破 1 兆美元(圖 4)。

圖 3 全球 ESG 概念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量大幅成長



註：ESG 概念包括綠色(green)、永續性(sustainability)、社會(social)、轉型(transition)及永續性連結(sustainability-linked)等 5 類。

資料來源：Laurent Leveque (2021), “From Covid-19 recovery to a greener economy,” Sponsored by BNP Paribas, Central Banking, 24 August.

圖 4 ESG 概念基金資產管理規模(AUM)突破 1 兆美元



註: ESG 投資是聯合國全球協議(The Global Compact)在 2004 年一項指標性報告「關心才會贏」(Who Cares Wins)中首度使用該英文縮寫名詞，自此之後越來越多機構投資人響應，將該金融界之建議應用於投資分析、資產管理及證券經濟領域。

資料來源：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21),「永續投資成為“新常态”-四大關鍵驅力」，10 月 31 日擷取。

二、國際投(融)資準則

國際準則制定機關或專業機構近年已對 ESG 相關債券之投資或融資，訂定相關之準則。

(一)聯合國六大責任投資準則

溯自 2005 年初期，聯合國秘書長 Kofi Annan 邀集世界大型機構投資人共同研議納入 ESG 有關議題(例如氣候變遷及人權等)之責任投資準則，計有來自 12 國 20 人所組成的投資人團體¹²，在 70 位投資業與跨國政府及民

¹² PRI 協會係與聯合國環境計畫((UNEP)合作之獨立非政府倡議組織，亦為全球責任投資之主要推動機構，總部設於英國倫敦。成立目的旨在協助投資人瞭解 ESG 面向在投資行為中扮演重要之角色，並鼓勵投資人將上述面向納入投資考量因素，俾提高投資收益、增加風險控管能力等。該協會目前已有 3 千家以上機構簽署加入，管理之資產總額計達 103 兆美元。詳參 UNPRI 網頁及產業永

間組織專家協助下，於 2006 年 4 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布 6 項投資準則(稱為 UNPRI 或 PRI，表 3)。

表 3 聯合國責任投資準則

準則	準則內容
1	機構投資人應將 ESG 議題納入其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
2	機構投資人應積極持有，並將 ESG 議題納入政策及實務。
3	機構投資人對其投資之機構，應敦促適當揭露 ESG 議題。
4	機構投資人應推動投資業接受並執行責任投資準則。
5	機構投資人應合作強化責任投資準則執行的有效性。
6	機構投資人應報告執行責任投資準則的業務及進展。

資料來源：(1)UNPRI；(2)作者整理。

(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三項準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自上年 6 月起至本年 6 月陸續公告永續發展連結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 3 項與 ESG 有關之準則，作為債券發行人自願性遵循的準據(表 4)。

表 4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三項準則

項目	準則摘要
1. 永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準則	(1)永續發展連結債券定義為具有一定財務及/或結構特性，並係依據發行人是否可實現其預設的永續發展(或 ESG)目標而調整的債券，係以前瞻性績效為連動基礎的金融工具。 (2) 5 項核心要素包括：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篩選、永

續發展整合網 2017 年 1 月 24 日資料。

	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的校準、債券特性、報告及驗證。
2. 社會責任債券準則	(1)社會責任債券係指透過有價證券之發行，將募集資金專用於新增及/或既有合格的社會責任專案，作為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務工具。 (2) 4項核心要素包括：募集資金用途、專案評估與遴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及報告，並建議分析債券架構及外部評審以提高債券發行之透明度。
3. 綠色債券準則	(1)訂定 10 類綠色投資計畫，包括再生能源、節能設備、污染防治、環境永續管理、綠色建築等，以「諮詢評估、驗證、認證及評等」4種方式來進行外部意見或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評估，確認其綠色標準。 (2) 4項核心要素包括：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及資訊揭露。

註：ICMA 對綠色、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債券(統稱 GSS 債券)歸類於「限定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類債券，SLB 則歸類於「一般用途」(General Purposes)類債券，此兩類核心要素略有差異，詳 ICMA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及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資料來源：(1)ICMA；(2)作者整理

三、國際金融組織及主要國家央行對 ESG 所採行之政策措施

(一)國際金融組織

目前採行之應對措施，除 ESG 整體管理觀念外，多聚焦於與氣候或環境風險管理等新興議題，有關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議題，則與重大基礎建設影響評估及資本市場管理等有關(表 5)。

表 5 國際金融組織對 ESG 採行之政策措施舉例

跨國機構	主要政策措施
國際貨幣基金(IM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6 月發布研究報告，建議在 2030 年前，高收入先進國家(例如英、美、歐盟)對每排放一噸碳徵收 75 美元稅額，較高收入之新興國家徵收 50 美元，低收入新興國家則為 25 美元。此項建議可協助全球在 2030 年前碳排放減量 23%，並可達成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下的目標。 • 2021 年 7 月發布政策報告，闡述協助會員國應對氣候變遷政策挑戰之策略，其作法包括擴大金融穩定評估範圍，納入氣候風險評估項目，並協助提升氣候風險因應能力等。 • 2021 年 10 月全球金融穩定報告第 3 章說明全球投資基金協助推動綠色經濟轉型之角色，並建議各國政府加強氣候資訊建構，以促進氣候金融市場之發展、適當監督及防範漂綠行為，以及採行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以減低金融穩定風險。
世界銀行(W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 11 月首次提出綠色債券的概念，將綠色債券定義為專門為支持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而發行的債務工具¹³。 • 2020 年 7 月世界銀行於發布「建立綠色分類標準指引」，供新興經濟體金融主管機關研訂綠化金融體系之參考。 • 2021 年 5 月發表「2021 碳訂價之現況與趨勢」(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1) 報告，指出在 2020 至 2021 年創造了 530 億美元的碳價收入，但

¹³ Mackenzie, C and Ascui, F (2009)在聯合國環境署發表的報告將氣候債券和綠色債券作區分，並指出「氣候債券是綠色債券概念的延伸。綠色債券是為環境保護項目集資而發行；氣候債券則是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應對氣候變化項目而發行。」

	<p>儘管如此，目前的碳價狀況仍無法達到巴黎協定的目標。</p>
國際清算銀行(B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8月設於香港的創新中心啟動「創世紀專案」(Project Genesis)，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及金融機構合作進行綠色區塊鏈融資系統測試，旨在驗證小額投資人透過區塊鏈技術認購綠色公債機制，其原型系統設計已於2021年11月公告。 • 2021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全體會議通過該會下(2022)年之研議工作計畫，將氣候變遷有關金融風險之應對，列為優先工作項目之一。 • 2021年11月Basel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有效管理與監理氣候有關金融風險準則」諮詢公眾意見版本，著手推動更大範圍的自然界有關金融風險監理，可能包括水資源短缺、土壤侵蝕及生物多樣性消失等¹⁴。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10月發布「強化ESG實務及金融市場協助氣候轉型」報告，說明訂定管理架構、資料不一致、欠缺ESG準則及評等方法之可比較性，以及對於ESG整合如何影響資產配置之不明確等亟待解決之議題。 • 2021年10月公告「ESG投資與氣候轉型市場實務與政策考量」報告，提出解決分類標準及實務作

¹⁴ 「有效管理與監理氣候有關金融風險準則」諮詢公眾期間預定於下(2022)年2月16日結束。就自然界有關金融風險而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前於2008年2月公布之「環境展望」報告指出，全球面臨4大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消失、水資源短缺及污染和有毒物質對人類健康造成的衝擊，並評估該等問題對全球經濟與環境的潛在影響。詳參 OECD (2008), “OECD Environmental Outlook to 2030: How much will it cost to fix the environment?” 5 March、 “Tackl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Now or Pay More Later,” 6 Marc 及 Sharon Thiruchelvam (2021), “Basel turns attention to non-climate-related environment risks,” Risk.net, 24 November。

	<p>法差異、促進全球協作性與相容性，以及調和環境量化方法等政策建議。</p>
<p>歐盟(E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3 月發布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EU taxonomy)，明定對達到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保護水資源、污染防治或維護生態系統等環境目標具實質貢獻，且不對上述環境目標產生重大危害等原則以及通過特定技術門檻之產業或活動，方得納為永續經濟活動，並以該分類標準作為訂定資訊揭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規範之依據。 • 2020 年 6 月提出「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 GBS)，針對製造業、農業、交通運輸業等產業符合 6 項環境目標的綠色經濟活動，訂定 67 項經濟活動的技術篩選標準，並將資訊揭露列為必備條件，目的在建立「歐盟綠色債券標章」(EU Green Bond Label)更一致性的嚴格標準，未來擬透過立法規範歐盟市場配合辦理「資訊揭露」及「認證機構納入管理」等二項監理措施。 • 2021 年 7 月「永續金融平台」(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PSF)公布「永續活動分類法」(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擬擴展至涵蓋「社會」目標的提案。此社會分類法(Social Taxonomy)係參考現行「綠色」分類法，旨在界定經濟活動對社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SC)」及「顯著損害(significant harm, SH)」的項目。
<p>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11 月會員國央行及監理機關首度公布金融工具之綠色環境分類法，作為東協區域綠色金融發展之參考準據。
<p>全球央行與 監理機關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7 月公布一份有關氣候情境分析報告，旨在協助監理機關及其他組織運用氣候情境來辨

化金融系統 網絡 (NGFS) ¹⁵	識、評估及瞭解氣候風險在經濟及金融體系中的主要挑戰，並協助經濟體中的監理單位及其他組織進行氣候情境分析。
-------------------------------------	--

資料來源：(1)國際金融組織網頁及專業媒體報導；(2)作者整理。

(二)主要國家央行

依本身法定職責，除肩負個體監理職責者會處理涉及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等議題之法規外，其他央行多著重於環境或氣候風險所帶來總體金融風險之監控、貨幣政策操作、外匯存底資產管理、總體經濟與金融研究、氣候風險總體壓力測試與衡量，以及國際協調合作等議題¹⁶(表 6)。

表 6 主要國家央行對 ESG 採行之政策措施舉例

主要國家央行	ESG 相關政策措施
英格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 4 月發布監理聲明，要求英國的保險機構及銀行，應強化管理氣候變遷帶來金融風險，並擬定因應策略。 • 2019 年 12 月揭露氣候變遷風險壓力測試架構，測試對象為銀行業與保險業，採由下而上壓力測

¹⁵ NGFS 全銜為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由 83 個全球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旨在加速綠色金融的推廣，並為各國央行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提出建議。NGFS 秘書處業務由法國央行統籌辦理。

¹⁶ 北歐國家(包括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等 5 國)央行副總裁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一場如何應對氣候變遷的會議中強調，基於各國央行各有法定職責的限制，央行在氣候變遷之議題上可依職權扮演配合協助的角色，但各級政府及議會機關亦有民主正當性權責及工具，得以更有效地處理該項議題。詳參 Ida Wolden Bache (2021), “Climate change and central banking – a Nordic perspective,” 12 November 及(2) Victor Mendez-Barreira (2021), “Nordic central banks stress limits to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Central banking, 27 October..

	<p>試，測試結果預計於下年 5 月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6 月起每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報告」，公告該行業務有關氣候變遷風險之相關控管措施，係全球央行中，首度將貨幣政策操作之金融資產納入。 • 2021 年 10 月該行審慎監管局(PRA)發布「氣候有關金融風險管理與資本之角色」報告，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銀行及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說明 PRA 之因應措施及監理方法。
日本央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3 月公布檢查作業方針，除與金融廳合作研議氣候壓力測試方法外，並要求銀行評估氣候變遷有關風險之影響。 • 2021 年 7 月發布「氣候變遷策略」，闡述與該行職掌有關之政策規劃及策略，包括貨幣政策操作、金融體系風險監控、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影響研究、國際金融協調合作、運用外匯存底投資綠色債券、業務運作及對外溝通等¹⁷。 • 2021 年 9 月起採行氣候有關之貨幣政策措施包括：(1)以零利率資金挹注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之投融資業務，以及(2)對準備金帳戶屬於負利率部分之存款，依銀行辦理綠色相關貸款金額之 2 倍，改為零利率¹⁸。
韓國央行(Bo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4 月設立「因應氣候變遷工作小組」，負責研議該行因應策略及分析氣候變遷對總體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

¹⁷ 詳參 2021 年 7 月 16 日「The Bank of Japan's Strategy on Climate Change」。

¹⁸ 詳參：(1)日本央行 2021 年 7 月 16 日「貨幣政策說明」附件有關提供資金協助銀行應對氣候變遷之初步大綱及 2021 年 9 月 22 日貨幣政策會議決議之相關操作規定；(2)Robin Hardin (2021), “BoJ offers zero-interest loans to banks that invest in emissions reduction,” Financial Ti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9 月公告該行外匯存底資產管理將納入 ESG 考量因素，並擬訂定相關投資準則¹⁹。 • 2021 年 10 月發布「因應氣候變遷報告」，闡述該行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政策工具及業務操作，除提高公眾對氣候變遷風險認知外，並強化銀行融資協助低碳經濟轉型之角色。
歐洲央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11 月發布「氣候及環境風險指南」，作為監理方法及風險揭露準據，並要求金融機構於本年初進行自行評估相關風險應對能力之準則。 • 2021 年 2 月宣布歐元體系將關注具永續發展及責任投資特色相關金融商品之發展，並納入該行資產組合範圍。 • 2021 年 7 月公告貨幣政策將考量系統性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並調整資訊揭露、風險分析、資產購買及擔保品評估等政策架構。 • 2021 年 7 月宣布將於下年針對歐元區銀行體系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並強化銀行業風險評估能力。
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2 月加入 BCBS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工作小組(TFCR)，與其他小組成員共同研議永續金融之監理措施。 • 2020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化金融體系網絡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¹⁹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止，BoK 持有之外匯資產中計有 71.2 億美元與 ESG 有關之股票及債券等資產，其中股票計 12.2 億美元、債券 59 億美元，相對於上年 ESG 有關資產總額 54.5 億美元，增加 16.7 億美元或 30.6%。該行自 2019 年 12 月起即委外投資 ESG 相關主題之有價證券投資，目前計畫先要求委外投資之資產排除高碳排投資組合，下一階段再應用於自主管理之外匯存底策略中，以逐步提高 ESG 有關外匯存底資產之比重。詳參 Joori Roh (2021), “S.Korea's c.bank to raise ESG focus in foreign currency asset management,” Reuters, 28 September 及 Ik-hwan Kim (2021), “BOK to exclude high emitters from FX reserves portfolio,” The Korea Economic Daily, 28 September.

	<p>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與其他會員機關共同研議金融部門對環境與氣候之風險管理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9 月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於發布氣候壓力測試之研究報告，旨在測試 27 家大型金融機構貸款對象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之抵禦能力。
澳大利亞準備銀行 (R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 12 月發布「環境承諾」聲明，強化對於永續性之作法，並改善該行操作績效，以消弭環境風險對其業務之不利影響。 • 2021 年 11 月與澳洲審慎監理署(APRA)共同發布聲明，說明二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行動方案。
我國央行	<p>順應國際間推動 ESG 之趨勢及作法，本行相關局處持續研究各國央行所採行之政策措施，並就氣候變遷議題進行研議，探討本於法定職責可行之配合辦理措施，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氣候變遷對貨幣政策之影響及調整。 (二)運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協助促進綠色永續金融發展。 (三)研究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四)研議將綠色金融商品納入外匯存底投資工具之可行性。 (五)積極參與氣候變遷風險相關之國際交流。

資料來源:(1)各經濟體央行網頁及專業媒體報導；(2)作者整理。

伍、出席研討會之心得與建議

最近數年，主要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及央行遵循本國政府有關永續發展政策，已著手配合辦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有關之金融政策及措施，期透過金融市場投(融)資及提高基礎建設資產之流動性機制，協助促進資本市場發

展、創造更高的社會效益及商業價值，國際金融組織準則及先進國家央行作法，值得參考。

目前 ESG 在證券市場之應用與管理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

- (1) 相關名詞涉及科學及實務意涵，分類標準仍待釐清。
- (2) 發行 ESG 主題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其所適用之公司或金融機構對象、範圍及優先順序尚須規範。
- (3) ESG 基金管理資產成分之揭露透明度有待提升。
- (4) ESG 揭露之比較基準及相關評等公司之作法仍有精進空間，涉及資料品質與衡量方法的周延度及第三方驗證機制(或客觀獨立之外部稽核)有關。
- (5) 各國政策發展及監理方法分歧，有賴國際協調合作，俾利達成共識及統一作法。

一、心得

本研討會匯聚主管機關及金融專業人士，透過盤點亞洲地區推行 ESG 現況、主要國家監理機關及央行應對作法，以及實務挑戰，各自就其業務領域分享工作經驗及提出管理觀點，印證國際準則之實用性及未來推動方向。出席心得如次：

(一) 積極配合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接軌國際金融實務標準

永續發展議題攸關人類之生存、生活、生態、生動及生機，無人可置身事外。目前國際金融組織及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及央行已著手推動 ESG 實務，旨在透過政策法規引導及金融傳遞功能，提升金融資產之品質及流動性，進而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我國主管機關宜掌握國際間 ESG 實務發展，透過可行之政策及措施，響應

政府承諾或法定目標，及時採行相應措施。

(二)關注氣候變遷風險，掌握威脅金融穩定因子

氣候變遷影響經濟活動，依近年世界各地天候事件觀察，氣候危機似乎正在緩慢形成，惟其瞬間可能帶來重大災難、改變經濟前景或金融資產價值。金融主管機關應持續觀察氣候變遷有關之金融風險，掌握威脅金融穩定因子。

(三)研議 ESG 可行實務作法，協助導入公共建設投資

ESG 議題已成為國際金融投(融)資及基礎建設資產流動性的關鍵分析因素之一，在臺商資金回流及外資匯入投資情況下，此國際金融趨勢正適合我國研議資本市場管理措施，除逐步開發有關氣候經濟有關金融商品外，允宜將充沛資金導入公共建設投資(或政府推動之都市更新建築及危老建物重建)，以消化閒置資金並發揮資金效益。

二、建議

本報告彙整研討會資料及近期國際文獻，就 ESG 有關之金融穩定與審慎監理提出建議：

(一)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責，宜漸進建置 ESG 機制

ESG 議題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各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責，宜審酌漸進建置 ESG 機制。以各國央行而言，法定職責相對明確，在響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下，不宜賦予太多非本業之任務，惟觀察主要國家央行現行作法，似可在其業務範疇下，盤點權責業務功能及可用資源可對 ESG 或永續發展貢獻之處，扮演配合辦理之角色(例如公告央行對永續經營政策承諾之聲明等，與民眾溝通

並提高民眾永續發展意識)。

(二)主管機關宜逐步強化氣候有關金融風險之分析

Basel 銀行監理委員會最近一年已陸續發布一系列的氣候風險分析與評估報告，並擬著手推動與自然界有關金融風險之監理。此研議構想已超越傳統使用之個體審慎、總體審慎及總體經濟之分析方法。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氣候有關金融風險之監控及壓力測試，宜參酌國際作法逐步納入，除提高投資者氣候風險意識及金融業之應對能力外，並利消弭氣候風險對金融穩定之影響。

(三)主管機關宜督促金融機構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

永續金融已成為國際間金融發展政策之重心，其理念與規範已從單純著重環境面，擴展至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除可運用於基礎建設之影響評估外，並有助於提升有價證券之接受度及流通性，近年各國主管機關透過政策、法規及資金之引導協助推動永續發展，亦已成為國際普遍作法。目前我國 ESG 實務尚在發展中，部分事項仍待精進之處，例如：缺乏「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及資產之明確定義、企業 ESG 資訊揭露品質尚有改進空間、責任投資之數據有待整合及建置、企業及投資人普遍未將 ESG 納為決策考量因素或風險管理策略等。由於金融機構具有信用資源分配功能，可成為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主管機關宜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為我國永續金融發展做出貢獻。

參考資料

一、中文文獻

1. 工商時報社論(2021),「金融業正迎向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的新時代!」,1月16日。
2. 中央通訊社(2021),「蘇貞昌:積極修法納 2050 淨零碳排、研議碳定價」,8月30日。
3. 王湘齡(2013),「『永續發展』議題」,取自:
http://in.ncu.edu.tw/phi/teachers/lee_shui_chuen/course_onnet/ae01.pdf。
4. 王嘉緯(2021),「ESG 金融人才培育的發展與建議」,工商時報,11月1日。
5. 安怡芸(2021),「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之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 1384,8月3日。
6. 李鎮宇(2021),「從央行政策納入氣候變遷談 ESG」,工商時報,9月5日。
7. 吳中書(2021),「三大國際準則活絡綠色債券市場」,工商時報,1月11日。
8. 吳姿賢(2021),「2050 淨零排放 加速入法」,經濟日報報導,9月1日。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8月25日。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8月18日。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新聞稿,7月6日。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提醒上市櫃公司及時因應 ESG 資訊揭露措施」新聞稿,11月11日。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銀行及保險業者應自 112 年起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11月30日。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金管會鼓勵票券金融公司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新聞稿,7月27日。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10月19日。
16.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17. 經濟日報社論(2021),「央行政策納入氣候變遷大勢所趨」,工商時報,9月1日。
18. 經濟日報社論(2021),「淨零排放入法並全民共同落實」,11月2日。
19. 趙麗芳(2021),「從參與國際行動到發行綠債談金融 ESG 實踐」,工商時報,11月5日。
20. 蔡英文總統臉書(2021),「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4月22日。
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21),「強化 ESG 資訊 2021 揭露,推動永續金融發展」論壇摘要實錄,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 2021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9月30日。

二、英文文獻

1. Aberg, A., A. Froggatt and R. Peters (2021), “Raising climate ambition at COP26,” Research Paper,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Programme, Chatham House, October 2021.
2. Bache, I. W. (2021), Speech at the conference "Climate change and central banking – a Nordic perspective," Norges Bank, 25 October.
3. Boerner, H. (2021), “Federal Policymakers & Regulators Embrace or Reject ESG / Sustainability Factors – a Complicated Story of To & Fro,” G&A Institute, 19 April.
4. Carr, B. (2019), “Navigating the impact of climate risk on financial stability,” *Climate risk – Special report 2019*, pp. 10-12, 1 November.
5. Coates, J. (2021), “ESG Disclosure – Keeping Pace with Developments Affecting Investors, Public Companies and the Capital Markets,” Public Statement,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11 March.
6. Edmans, A. (2021), “The dangers of sustainability metrics,” VoxEU, 11 February.
7. Elmalt, D., D. Igan and D. Kirti (2021), “Limits to private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VoxEU, 23 June.
8. Energy & Climate Intelligence Unit (2021), “Net Zero Scorecard: Updated net zero tracker,” Retrieved 7 November.
9.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07), “EPOS II - The "Climate Awareness Bond" EIB promotes climate protection via pan-EU public offering,” 22 May.
10. Farrington, S. (2019), *Climate risk – Special report 2019*, Risk Publications, p.1, November.
11. FitchRatings (2020), “Fitch Ratings Updates the ESG Sector Template Compendium,” 1 September.
12. Jondeau, E., B. Mojon and C. Monnet (2021), “Brown assets might be the next subprime,” VoxEU, 16 April.
13. Litterman, B. (2020), “Managing Climate Risk in the U.S. Financial System,” Report of the Climate-Related Market Risk Subcommitte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9 September.
14. Levin, K. and A. Steer (2021), “Fighting Climate Change with Innovation,”

- IMF F&D Magazine, September.
15. Lunsford, D. and Boris Prahl (2020), “Global investing under water? – Climate change could leave equities exposed,” *Climate risk – Special report 2020*, 24 March.
 16. Marlin, S. (2019), “Stress-testing climate risks in loan books,” *Climate risk – Special report 2019*, pp.13-14, .
 17. Mills, S. (2019), “ESG Focus: Central Banks Take On Climate Risk,” *FN Arena ESG Focus*, 8 May.
 18. NGFS (2021), “Scenarios in Action: a progress report on global supervisory and central bank climate scenario exercises,” 19 October.
 19. Ng, L., K. Stehl and M. Feehily (2020), “ESG Disclosures for Asset Managers Under the EU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and Taxonomy Regulation,” *Sidley Austin LLP*, 25 June.
 20. PRI Association (2021), “What are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https://www.unpri.org/pri/>, Retrieved on 30 October.
 21. Richards, A. (2021), “Central banks need to take action now on climate change,” *Financial Times*.
 22. Risk Publications (2021), *Climate risks: Special report 2020*, Risk.net
 23. Ryder, J. and T. Osborn (2019), “A hot topic for banks,” *Climate risk – Special report 2020*, pp.8-9.
 24.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1), *2021 Status Report: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14 October.
 25.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2021), “Race To Zero Campaign,” Retrieved 7 November.
 26. UNPRI (2021), Brochure o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7. World Bank (2019), “10 Years of Green Bonds: Creating the Blueprint for Sustainability Across Capital Markets,” 18 March.
 28. Woetzel, J., D. Pinner, H. Samandari, H. Engel, M. Krishnan, B. Boland, and C. Powis (2020), “Climate risk and response: Physical hazards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s,” Executive Summary,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